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5 點）
- 六、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借調代理缺 (原編制教師借調至 特教資源中心)	自實際代理到職日起 聘至115年7月31日止	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園 務需求到園服務。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等情事者。
- (三) 男性應檢附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應具完整資料)。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除符合上述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三)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幼保、心理、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或大學畢業。

肆、簡章公告：

即日起於本園網站 (<http://www.wfk.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 【第 1 次報名】：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2：00。
【第 2 次報名】：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
【第 3 次報名】：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二、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請洽人事辦理；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60 號）

三、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

(如附件 2) 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乙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一張照片浮貼,以備黏貼准考證用。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依(五)注意事項 3 辦理並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3.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尚未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請附切結書-附件 3)。
4. 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四)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 切結書(具結同意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五)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本人親自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

【第 2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

【第 3 次甄選】: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本園指定教室(請於當日下午 1:1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 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 比例	口試 時間	
60%	每人 10 分鐘	40%	每人 5 分鐘	
主題自訂，請提供 3 份教案（簡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內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專長，曾指導幼兒成果等）。		

四、榜示日期及方式: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05-2222835 轉 108)，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柒、成績複查：

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捌、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聘任方式及期限：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二、聘期：以本園起聘日為準，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停止聘用。

壹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 二、在職期間需參加本市學前評估人員相關培訓，以取得評估人員資格，並配合本市學前心評派案流程辦理身心障礙幼生心評相關作業。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上班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五、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七、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八、凡經甄選錄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
- 九、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
- 十、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 十二、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最新消息。
- 十三、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四、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1、□2、□3 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退伍日期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畢業學校									教師 登記/檢定字號					
繳驗證件(影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 符並加蓋報考人 私章)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資料審查人勾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學歷證件												☐ 有 ☐ 無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有 ☐ 無	
	各項同意書、切結書或委託書												☐ 有 ☐ 無	
	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有 ☐ 無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												☐ 有 ☐ 無		
切 結： 1.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13 學年度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 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 2. 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同意貴園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者本人 簽章：	
領回證件正本及 准考證	簽章						資料審查人簽章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
洽人事審查、編號。
2. 領取准考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14 學年度第□1、□2、□3 次學前不分
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之

☐報名手續

☐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3)

(實習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畢業(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爰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 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獲聘後同意解聘。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2、□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 口試（分數：） ☐ 試教（分數：） ☐ 總成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